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4890175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(114年至115年)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5條、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7月28日內授國工字第11408099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建設本縣安全、無障礙及可連續通行的人行道，本縣交通工務局盤點本縣各行政區域道路環境現況，擬定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，並經內政部核定。
- 二、各權責機關請依公告之「雲林縣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(114年至115年)」積極辦理，以建構本縣完善之人行道。

縣長 張麗善